

【裁判字號】102,易,808

【裁判日期】1030311

【裁判案由】詐欺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2年度易字第8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躍馨

選任辯護人 李後政律師

被 告 林逸文

選任辯護人 林志揚律師

被 告 黃錦華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
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03 年
7 月23日上午9 時30分，在本院第九法庭續行審判程序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游紅桃

法 官 蔡牧容

法 官 劉淑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青霜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2 日